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於該公告之日期的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除稅後淨溢利約八十九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除稅後淨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加至約一千五百七十五萬港元。根據於該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收取之補貼及向運輸業提供的一筆過補貼合共約三千一百八十萬港元；及(2)員工成本減少約四千萬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二千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經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該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